

证券代码：002482

证券简称：广田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2-016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3月23日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3月23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3月23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23日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2年3月23日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（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公司会议室）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50,356,62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780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41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56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47,946,62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623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,505,52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7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,505,52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79%。

因新冠疫情原因，公司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代表列席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 《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0,335,9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2%；反对 2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84,8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251%；反对 2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7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公司控股股东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已回避表决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刘洪羽、方诗雨通过视频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参加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

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